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　 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畢業申請書**

**一、畢業生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英 文 姓 名  （與護照或信用卡相同） |  |
| 學 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（民國） |  | 電 話 | 行動：  住宅： |
| 入學學歷 | □研究所　□大學　□二專　□五專　□高職　□其他＿＿＿ | | |
| 本次畢業  主修學系 | □法律學系法學組　　□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組　□大眾傳播學系  □科技管理學系　　　□工商管理學系　　　　□文化藝術學系  □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□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 | | |

**二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1. 具有選系生資格。 2. 學士：已修128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20學分以上，專業課程78學分以上(含必修26學分+選修52學分)，自由選修30學分以上。 3. 副學士：已修80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10學分以上(含通識四領域各一科)，專業課程70學分以上(含必修26學分+選修44學分)，自由選修30學分以上。 4. 填表時，凡有填錯或更改之地方，均需詳細重新填寫並蓋章，否則因辨認不清致影響畢業資格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 5. 畢業當學期成績若有不及格致影響畢業資格者，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 6. 請協助於學生專區/校務系統/畢業管理/查詢學分配置一覽表，填寫線上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後，再列印「學分配置一覽表」，與本申請書一併提出。若需調整畢業配分，請自行參閱「學系與課程簡介」之規定。 |
| 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✀

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　 　學年度第　 學期畢業申請書**

收件證明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簽收單位：

說明：畢業申請書收件後，尚須經過審核程序；**收件並不保證畢業審核已經通過**。

領取畢業證書須知：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時間，攜帶**學生證**及**1張2吋學士照**。